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龙财会〔2021〕214号

关于立恒财务（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立恒财务（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立恒财务（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胡林锋为机构负责人。公司办公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东路与龙新大道交汇处龙园印象花园131，邮政编码：518100。

二、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0720210212）。

三、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

此复。



